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